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44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90128 版面：九版

十年內爭辦國際大型賽會 體委會決定分案評估

記者劉忠杰／報導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昨天針對我國未來十年內爭辦國際大型綜合運動會主辦權，展開激烈的討論，原本以東亞運、世大運、亞運為序，但經過討論之後，改由工作小組分案同時進行評估，再由委員會議排定順序報行政院。

二〇一〇年前爭辦一項國際大型綜合運動會，是我國體育政策中相當重要的工作，根據體委會國際處研究未來十年內我國辦理國際重大運動會評估報告，被列入爭辦的綜合運動會包括奧運、亞運、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殘障奧運和遠南殘障運動會。

國際處原先建議以規模較小、爭辦或輪辦機會較大的東亞運為第一優先，其次是世大運，最後才是爭辦亞運會，但在昨天的會議中，委員們的看法不一，大家認為爭辦大型運動會除考量成本效益外，應以體育或是政治為主的定位、民眾滿意度、團體反應及間接成本效益等，都是考量因素之一，無法達成共識。

由於大家討論熱烈，體委會主委趙麗雲最後決定，先由工作小組針對爭辦二〇〇七年世大運、二〇〇九年東亞運、二〇一〇年亞運進行分案評估，但不以這三項運動會舉行的時間為順序，預訂在下次委員會議專案報告，再排定順序，然後專案報行政院。